麦盖提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库尔玛乡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

**编 制 时 间 ：**2024年5月

库尔玛乡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

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MGT048

**1.2项目名称**

库尔玛乡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

**1.4项目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

**1.28项目类别**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1.6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库尔玛乡开展到户产业扶持。项目采用先干后补，干好再补，验收合格后，根据合格户数申请资金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红枣整形修剪1237.03亩，按照115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

**1.7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8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1.8.1建设地点**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

**1.8.2基本情况**

库尔玛乡地处麦盖提县北部，东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四十五团相接，南与吐曼塔勒乡相连，西与巴楚县色力布亚镇毗邻，北与胡杨林场接壤，距麦盖提县城53千米区域总面积184.73平方千米。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1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南疆林果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3年自治区推进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工作方案》、《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喀什地区推进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工作方案》等，计划实施本项目。

**2.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2.1项目申报符合项目申报和管理条件**

#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街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家庭，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建设符合申报条件和资金使用方向。

# **2.2.2 是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的迫切要求**

# 库尔玛乡红枣种植规模逐年不断增加，已成为本乡农民发家致富的支柱产业。但部分农户缺乏科学种植技术，仍延续传统的农业经营模式，红枣管护不到位，产量和品质无法保证，林果业效益不高，导致部分农户种植红枣的积极性不高且缺乏劳动力，无法满足按时修剪红枣的需求，雇佣林果专业的技术服务队开展帮扶修剪成为了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所以开展科学的林果业修剪，势在必行，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的迫切需要。

# **2.2.3 项目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按照《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和《喀什地区推进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工作方案》要求，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家庭且林果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对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红枣每亩不超过1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可操作性强，符合现阶段对符合增收致富的途径要求。

3.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3.1项目概算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4.23万元，主要用于对1237.03亩的红枣整形修剪，按照115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

**3.2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3资金使用和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要求，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项目资产安全有效。

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1组织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快推进库尔玛乡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特成立“库尔玛乡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领导小组”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包进国（乡党委书记）

阿布来提·阿布都艾尼（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副组长：**努尔艾合买提·托合提（人大主席）

 韩文宝（乡党委副书记）

**成 员：**徐志军（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帕肉合·帕里哈提（乡党委副书记、宣传干事）

 赵琛（党委委员、组织员）

 雪来提·多力坤（党委委员、统战干事）

 郭璐琪（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闫鹏飞（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阿不都热合曼·卡迪尔（政府副乡长）

 艾买尔·土地（政府副乡长）

 郭勇飞（政府副乡长）

 阿布都外力·吐尔洪（政府副乡长）

 王宁（政府副乡长）

阿布都克里木·吾斯曼（林管站站长）

各村第一书记、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村经济发展办，办公室主任由韩文宝同志共同兼任，负责项目的管理监督等日常具体工作。

加强对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由乡财经领导小组负责监管项目资金，确保及时到位；由农村经济发展办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及竣工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申请上级验收；由红光村、铁热木买里斯村、布喀帕塔村等8个行政村组织协调配合项目实施；乡纪委、监委对项目执行全程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公开、透明执行。

**4.2技术保障措施**

项目建设聘请林果业技术服务合作社等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村委会协助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4.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要求，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扶贫资产安全有效。

**4.4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文件要求，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4.5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实施库尔玛乡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引导和鼓励8个行政村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家庭对其红枣1237.03亩，通过与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合作林果修剪，按照红枣每亩不超过1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按照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5.项目实施进度

**5.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期为8个月，即2024年5月-2024年12月，实施进度如下：

（1）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内容的确定，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2）202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项目实施阶段，主要为林果业修剪；

（3）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县乡村三级验收、并完成进行资金支付。

**5.2补助标准**

按照《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文件要求，红枣每亩不超过1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3项目公告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要求，项目从前期勘察设计、施工招投标、建立招投标，施工过程中资金管理等按事前、事中、事后方式对社会进行公示公告。

6.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6.1年度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14.23万元，主要用于对库尔玛乡开展到户产业扶持。项目采用先干后补，干好再补，验收合格后，根据合格户数申请资金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其中：红枣整形修剪1237.03亩，按照115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为当地村民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进一步提升林果质量，改善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增长，增加林果产业经济收入，对农村经济建设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预计受益不低于135户，带动增加全年总收入不低于14.23万元，受益户满意度达到100%。

**6.1.1项目覆盖情况**

库尔玛乡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覆盖麦盖提县库尔玛乡，涉及受益巩固135户，带动周边产业的发展。

**6.2经济效益**

**6.2.1直接效益**

通过实施库尔玛乡产业（林果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引导和鼓励8个行政村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对其红枣1237.03亩，通过与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合作林果修剪，按照红枣每亩不超过1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总计补助资金14.23万元。

**6.2.2间接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激发脱贫群众人口内生动力，提高农民科学种植、科学管理技术水平，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让一般群众见到科学种植、管理的成效，对其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激发种植红枣的积极性。

**6.3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效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为当地村民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进一步提升林果质量，改善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增长，增加林果产业经济收入，对农村经济建设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预计受益户不低于135户。

**6.4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推动林果产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包装、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发展，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产业三大基础优势，促进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

7.风险分析

**7.1主要风险因素**

如果种植方法不当、种植后管理不合理，不利于林果业的生长和增收。

**7.2防范化解措施**

积极对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技术管理人员，对农户进行种植和管理技术培训，科学种植、科学管护，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增产增收。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